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撰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股份發售對以下各項的影響：(i)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ii)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有關資料僅作說明之用。

本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的財務狀況及每股盈利。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以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會構成的影響，該報表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撰，且已作出下列調整：

	本集團		未經審核	每股未經
	於二零零五年	估計股份發	備考	審核備考
	七月三十一日	售的所得	經調整有形	經調整有形
	的經審核合併	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仙
按發售價				
每股面值0.88港元計算	34,861	144,395	179,256	24.9
按發售價				
每股面值1.08港元計算	34,861	179,495	214,356	29.8

附註：

1. 估計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有關開支而計算。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節所述的調整後，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72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指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3. 參照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的重估總額約57,100,000港元。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41,500,000港元。因此，約有15,600,000港元的重估盈餘尚未計入上述本集團的經調整有

形資產淨值。由於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是按成本入賬，故此，該重估盈餘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倘該重估盈餘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確認，則會產生每年約320,000港元的額外折舊開支。

-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任何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已根據以下附註所述基準編撰，以說明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已進行，則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構成的影響。有關資料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的經審核合併純利(附註1)	105,200,000港元
-----------------------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基本盈利(附註2)	14.6港仙
-------------------	--------

計及已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

未經審核備考攤薄每股盈利(附註3)	14.5港仙
-------------------	--------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的經審核合併純利，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是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的合併溢利，除以合共72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已進行股份發售，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是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的合併溢利，除以合共723,6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已進行股份發售時，以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已獲全面行使)計算。此外，亦假設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股份是以無償方式發行，當中並無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收取的所得款項，因此並無未計及股份公平值對計算潛在攤薄股份數目的影響。董事認為在上市前估計股份的公平值並不切實可行。
-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任何交易。

C.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告慰函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2/F, Prince's Building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Modern Beauty Salon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載於 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股份發售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A及B節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編製該等資料僅為提供有關股份發售如何對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造成影響的資料。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A第21段及第4.29段並參照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技術性文章18/98「備考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編製者指引」（Technical Release 18/98「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Guidance for the preparers under the Listing Rules」）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吾等的責任是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除了於報告發出日期對由吾等以其為受函人發出報告的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對以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吾等是參照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刊發的公報1998/8「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如適用）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閱）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所作調整的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由於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應聘服務，故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作出任何擔保。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售股章程附錄二A及B節各自所載基準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性質使然，該等資料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日後任何日期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於日後任何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均為適當。

此致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Modern Beauty Salon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